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银行卡和支付账户资金损失保险附加个人证件补办费用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银行卡和支付账户资金损失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个人证件补办费用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,因身份证、护照、驾照及其他个人证件遗失、被偷盗、抢劫,就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证件补办费用,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,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责任和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(一) 战争、类似战争行为、敌对行动、恐怖活动、反恐怖活动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;

(二) 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;

(三) 因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个人证件被没收;

(四) 被保险人的个人证件因有效期到期而自然失效;

(五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。

第六条 下列损失、责任和费用,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:

(一)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,或者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免赔率计算的金额;

(二)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;

(三)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,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金额

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。

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